

藝文志二十種

食貨志十五種

綜合引得

食貨志十五種綜合引得
藝文志二十種綜合引得

上海古籍出版社

食貨志十五種綜合引得

藝文志二十種綜合引得

洪業 聶崇岐 李書春 馬錫用等 編纂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上海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十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48.75 插頁4頁

1986年9月 第1版 1988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數 2,201—3,200

ISBN 7-5325-0256-2

Z·23 定價: 15.50 元

重 印 說 明

原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編印的各種引得（索引），對於檢索古書原文頗稱便利。但因出版時間已久，現在已不易找到，為此，我社計劃選出若干種影印，以供急需。

引得編纂處編纂的引得，編碼采用的是所謂“中國字度攷”法。其法先將單字分為五類，每類每字再確定五個號碼，繁細難記，不易熟練掌握。為方便讀者，我們編制了四角號碼檢字表及漢語拼音檢字表，另冊出版，供查檢每一字的度攷法號碼之用。原各書之筆劃檢字表仍照舊影印在本冊之中。

這套引得，原編印時，有不少闕誤。因系影印，不便多改。所以除個別文字、頁碼錯誤酌情更正外，其餘未加更動。

為方便攜帶和減輕讀者經濟負擔，我們還將原十六開本縮印為大三十二開本，字跡雖略小，筆劃仍很清晰，並不影響查閱使用。

說明

I. 康熙字典二字有放入取出之意茲用以代表漢字之解剖排列法猶英文所謂 *alphabetization* 也漢字之重要筆劃共得十種各以號碼代之爲表如下：—

四角號碼既得之後更計算字內共含方格若干而附其數於號碼之後若無方格則以〇代之注意：——

(1) 字中似方格而底不正或不成方者不算。

如：夕($\%66700$) 題($\%66600$) 乙($\%66600$) 亞($\%66600$)。

(2) 字內之大方含小方或大方與其內之他筆另成方時則大方不算而只算其內之小方。如：回($\%66600$) 字一方，田($\%66600$) 字四方，目($\%66600$) 字三方。

(3) 方格內有筆劃時不算方。

如：曾($\%66600$) 字之上部，西($\%66600$) 字之大方皆不算方。

(4) 若字內之方逾九仍以九計。如：通($\%66600$) 屮($\%66600$) 等類字仍爲九方。

(5) 計算號碼時若因字體之分別而將字之某部與其餘部分拆開計算則拆開之部分與其餘部分所成之方不垂計算但在國體內之字難分開計算其方仍算。如：佳($\%66600$) 無方，集($\%66600$) 三方，田($\%66600$) 四方，無($\%66600$) 三方。

(6) 凡字之從月(肉)者其方格皆以二計算因該字多說月爲月也。
如：肝($\%66600$) 二方。

藝文志二十種綜合引得序

正史有二十四之目。又有稱二十五史者，蓋合柯紹忞新元史而言。清史尙未成，但稿本已具，亦可視為半部正史。故在今日而言正史，已有二十五又半部。此二十五又半部中有書或志者約三之二，有藝文或經籍志者則不及三一。¹後人以史志而闕藝文，則一代文獻將無所徵，於是有補志之舉。更有因史志雖具藝文，但闕漏頗多，而爲之補苴增益者。此風啟於清初，盛於乾嘉，抵今猶未已。自後漢三國兩晉南朝之宋、梁，北朝之元、魏，以及五代、遼、金、元諸朝，皆有補輯之藝文志，且多不祇一家，惟未皆刊布耳。²

藝文志二十種者，合班固漢書藝文志、姚振宗後漢藝文志、三國藝文志、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長孫无忌等隋書經籍志、劉昫等舊唐書經籍志、歐陽修等新唐書藝文志、顧樞三補五代史藝文志、托克托等宋史藝文志、盧文弨宋史藝文志補、補遼金元藝文志、金門詔補三史藝文志、³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張廷玉等明史藝文志、朱師轍清史稿藝文志，及纂書總目、全燬書目、抽燬書目、遼碑書目，與劉世瑗徵訪明季遺書目而言也。其中原附正

1 正史無志或書者，僅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七部。新五代史雖無志，然天文職方二考實即志也。正史有藝文或經籍志者，僅漢書、隋書、舊唐書、新唐書、宋史、明史及清史稿七部。

2 劉紀澤日錄學概論頁七九，謂松楸所輯書目列有稽德華補梁書經籍志。手無其書，未得覆按。李正奮有補後魏書藝文志，見北平圖書館月刊第一卷第一期頁三〇。拙作補宋書藝文志尙待殺青。餘補志詳文中。

3 亦需補遼金元史藝文志。

藝文志二十種綜合引得序

史者七補輯者八禁燬者四徵訪者一。雖體制名稱間有不同，然所志之爲藝文則一故概以藝文志稱焉。

漢書藝文志一卷，著錄者凡五百九十六家，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⁴其書爲史部藝文志之先河，體制多爲後世所宗鏡，故討論研究之者頗多。撰有專書者如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⁵，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⁶，漢書藝文志條理⁷，姚明輝漢書藝文志姚氏學⁸，孫德謙漢書藝文志舉例⁹，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¹⁰，李唐芸漢書藝文志考誤等¹¹，皆其著者。至若散見於篇籍中者，如劉知幾史通，鄭樵校讎略，章學誠校讎通義，劉咸忻續校讎通義，校讎述林，杜定友校讎新義等，亦每批評及之，其受人重視如此。

姚振宗後漢藝文志四卷，補後漢書之闕者也。姚志外，又有錢大昭補續漢書藝文志二卷¹²，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二卷¹³，顧懷三補後漢書藝文志十卷¹⁴，厲鶚補後漢藝文志若干卷¹⁵，

4 見本志。

5 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玉海附刻本。

6 浙江省立圖書館珍本叢刊第一、二、三等期(1920—31)。

7 浙江省立圖書館珍本叢刊第三、四、兩期(1931)。

8 活字本。

9 孫德謙所著書四種本。

10 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11 李氏遺書本。

12 積學齋叢書本，廣雅叢書本，昭代叢書本。

13 嶺南遺書本，廣雅叢書本。

14 金陵叢書本，小方壺齋叢書本，廣雅叢書本。

15 劉紀澤，目錄學概論(民國二十年，中華書局印)，頁七八。

勞穎補後漢書藝文志若干卷，¹⁶洪飴孫後漢藝文志一卷，¹⁷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一卷，¹⁸共八家。其中厲氏勞氏洪氏三家未見傳本，錢氏草率，顧氏曾氏簡略，侯氏未成完書，惟姚氏之作，旁徵博引，收羅既頗周至，考證又稱精詳，實爲諸家之冠。其所著錄者，並四部及釋道計之，約有一千一百餘部，二千九百餘卷，又二千二百餘篇，其稱章稱首者尚不計焉。¹⁹

姚振宗三國藝文志四卷，補三國志所未備者也。姚志外尚有侯康補三國藝文志四卷，²⁰惟僅至子部小說家而止，農家、歷算、五行、醫方、雜藝五類則有錄無書，集部未嘗措手，蓋非完書也。姚志體例，一準其後漢藝文志，頗爲謹嚴賅詳。所著錄者，並四部及釋道計之，約共一千一百二十二部，四千五百六十二卷，又一千七百七十九篇，魏蜀吳各家著述，闕漏者當甚少矣。²¹

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六卷。丁國鈞吳士鑑秦榮光三家亦有補晉書藝文志之作，²²皆四卷。四家各有優劣，茲姑取文志以備一朝文獻之徵。文志著錄除不知卷帙者外，合四部及釋道計之，得二千四百三十八部，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卷。²³其卷

16 劉紀澤，目錄學概論，頁七八。

17 全上。

18 光緒二十一年家刻本。

19 據原志統計。

20 湖南遺書本，廣雅叢書本。

21 據原志統計。

22 丁志有光緒甲午自印活字本，廣雅叢書本。吳志有光緒甲辰自刻本。秦志有民國十九年自印鉛字本。

23 據原志統計。

帙標爲甲乙丙丁，計甲部一，乙部二，丙部二，丁部一，蓋師李充之遺意者。²⁴

隋書經籍志四卷，著錄者並存亡及道佛計之，凡六千五百二十部，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卷；²⁵惟道佛之二千三百二十九部，七千四百一十四卷，僅略言各類總數，未列舉經律之名，因圖載錄頗難稽考，其書名之可知者，僅四部經傳之四千一百九十一部，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七卷，而其中除亡書一千零七部，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九卷外，存者不過三千一百二十七部，三萬六千七百零八卷而已。其體制雖殊於漢志，然排比頗有法度，並爲後世楷範，故漢志而外，疏補考證之作，當以斯志爲多。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²⁶，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²⁷，張鵬一隋書經籍志補²⁸，楊守敬隋書經籍志補證²⁹，皆其著者也。

舊唐書經籍志二卷，著錄者凡三千零六十一部，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³⁰書據開元時四部書目而成，凡開元目所無者，概未列入，此其所以於諸志中爲闕略獨甚者歟！

新唐書藝文志共四卷，著錄者凡三千八百二十八家，六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卷。志中每類下輒注“某人以下不著錄若干家若干卷”等字，蓋其書亦係根據開元時四部書目而成，所謂“未

24 李充改正荀勗四部之法，爲後世所宗；見下文中。

25 見本志。

26 僅有吏部。光緒三年藝文書局刊。

27 浙江省立圖書館珍本叢刊第四期（1931），未完。

28 光緒三十年刻本。

29 稿本未刊。

30 據本志統計。

藝文志二十種綜合引得序

著錄者，乃開元目所無之書也。總計所收開元以後作家共一千三百九十家，一萬三千零二十七卷，³¹約增舊志四分之一。雖闕遺尚所難免，其搜討之勤，亦可稱已。

顧懷三補五代史藝文志一卷，所著錄者凡七百七十部，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卷。³²共分十九類，不似他志以四部標題，是乃其特異之點耳。

宋史藝文志共八卷，著錄者凡九千八百十九部，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卷。³³書係裁併宋代國史志及館閣書目而成，雖志序曾有“刪其重複”之言，實則一書數見之處甚多；且所收止於寧宗，宋末著述多未載入。言其闕略，僅遜舊唐，論其駁雜，實冠衆志；此補遺糾繆之書，如倪燦宋史藝文志補，³⁴盧文昭宋史藝文志補，朱文瀾宋史藝文志，³⁵王榮蘭宋史藝文志補遺，³⁶劉紀澤宋史藝文志匡謬，³⁷所由作也。其中劉氏之作，未爲完書，王朱之作，未見傳本，倪志爲盧志之藍本，稍嫌簡略。³⁸盧志著錄者，凡六百七十八家，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二卷。³⁹於宋代文獻，雖尙未能收羅完備，第補苴之功，則不可沒焉！

31 見本志。

32 據本志統計。

33 見本志。

34 金陵叢書本，廣雅叢書本。

35 見清吟閣書目卷一（民國丁巳，松林叢書本），頁七下。

36 見光緒湖南通志卷二五〇，藝文六，頁一七上；未見傳本。

37 劉紀澤目錄學概論，頁八〇。

38 見宋史藝文志補，盧氏所作小引。

39 見本志。

遼金元藝文志之補輯者，有倪燦，⁴⁰金門詔倪璠，⁴¹盧文弨諸家，其中盧志乃根據倪燦所作而稍加增補者。其有分代補輯者，如厲鶚之補遼史經籍志，⁴²黃任恆之補遼史藝文志，⁴³杭世駿之金史藝文志補，⁴⁴鄭文焯之金史補藝文志，⁴⁵張畊筵之補元史藝文志，⁴⁶皆其著者。至錢大昕之補元史藝文志，雖獨以元標題，實則兼收遼金二代之書，蓋與倪盧同科而與厲杭異趣者也。諸家補遺之作，或傳或否，未能一一瀏覽。惟盧金錢三志，日人皆收入八史經籍志，其詳簡雖有不同，然短長可以互見。盧志著錄者大凡一千七百一十家，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卷。⁴⁷金志著錄者大凡九百一十四部，其卷帙篇章，紛然淆亂，難與統計，約略言之，蓋亦在一萬以上。錢志著錄者大凡三千二百三十一部，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七卷，又二千四百三十八篇。⁴⁸三志之中，錢氏最多，金氏最少。惟金所收，時為錢盧之所無，盧氏所收，常為錢金之所略。參稽而互觀之，則三朝文獻，差可得其梗概焉。

明史藝文志四卷，著錄者大凡四千六百五十三部，十萬五千

40) 廣雅叢書本，圖書集成本。

41) 民國杭州府志卷八七，藝文二，頁一下；未見傳本。

42) 劉紀澤，目錄學概論，頁七九。

43) 全上。

44) 全上。

45) 全上。

46) 民國杭州府志卷八七，藝文二，頁二上；未見傳本。

47) 見本志。

48) 據本志統計。

九百七十三卷。⁴⁹ 宋志以上，除補志外，皆係通錄古今典籍，明志則斷代爲書，第就二百七十年各家著述，稍爲釐次，勒成一志。其師劉子玄之意乎？⁵⁰

清史稿藝文志四卷，著錄者約計九千六百五十三部，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卷。⁵¹ 體制仿明志，有清二百六十餘年之各家著述，具其大致；雖間有脫訛，然尚稱史稿，則定本成時，自可增補修正也。⁵²

以上所述，皆屬記數代或一代之文獻者。至禁燬書目，則清乾隆時強迫人民繳納官府而加以全部禁燬或局部抽燬之書籍總簿也。前人收輯此類目錄共有四種：⁵³曰禁書總目，曰全燬書目，曰抽燬書目，曰違碍書目。禁書總目乃合軍機處奏准全燬抽燬等十六種書目而言。其中軍機處奏准全燬書七百六十二種，抽燬書四十種，應燬錢謙益著作七種，應燬屈大均著作八種，應燬金堡著作四種，應燬呂留良著作九種，應燬王錫侯著作十三種，應燬徐述夔著作十二種，應燬專案查辦悖妄書廿種，應燬卓長齡著作九種，應燬戴移孝及其子戴昆著作五種，應燬孔繼汾著作二種，應燬尹嘉銓著作一百四十種，應燬李清著作四種，浙江省查辦奏繳應燬書一百五十四種，外省移咨各種

49 據本志統計。

50 劉知幾主張藝文志單錄近籍，見史通（上海文瑞樓印史通通釋本）卷三頁五下，書志篇論藝文志條。

51 清志無統計，此其大概數。

52 大公報文學副刊第四十二期及燕京大學圖書館第二十三期館報皆有評清史稿藝文志之作。

53 見述淵齋叢書本清代禁書總目四種，曉觀元跋語。

應燬書三百五十五種：總計一千五百四十四種。⁵⁴ 全燬書目及抽燬書目乃四庫館臣所奏請禁燬之書目，計應全部銷燬者一百四十四種，應酌量抽燬者一百八十一種，共計三百二十五種。⁵⁵ 違碍書目乃各直省疆吏奉旨應繳違碍書籍之總目，計共四百一十七種。⁵⁶ 合四種書目計之共爲二千二百八十六種；雖間有重複然以“右文盛世”而燬滅典籍超越千種，實亦文獻之一浩劫也。

明末清初之著作，雖多以觸清室之忌諱而付劫灰，惟私家之藏，仍未能搜羅淨盡。後之學者，因思於文網稍疎之際，微遺訪闕，以存一代之典章，於是遂有劉世瑗徵訪明季遺書目之作。所列舉者共二百九十五種。雖爲數甚少，不當焚燬之三一，倘能使燬於復壁之藏重見人世，則此區區之數，或於學術不稍無裨益乎。

總上述二十種藝文志所著錄之典籍，自先秦以迄清末，其有名可稽者，蓋不下四萬餘種，⁵⁷然求其存於今者，恐已不及半數。昔牛弘謂書有五厄，⁵⁸實則恐已不止百劫。文獻缺殘言之生歎。若其聚散之跡，往史班班，可略詳焉。

古者書皆官修，爲量甚少。春秋以來，處士橫議，諸子爭鳴，私人著述之風既開，典策之流傳乃盛。嬴秦政尙威猛，丞相李斯惡諸家“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⁵⁹遂於始皇三十四年

54 據原書統計。

55 見原書所附英廉奏摺。

56 據原目統計。

57 據本引得約略統計。

58 隋書（涵芬樓影武英殿廿四史本）卷四九，頁一F。

59 史記（涵芬樓影武英殿廿四史本）卷六，頁一一上。

(213 B.C.) 請焚禁詩書之語。於是非博士官所職者，大半付之一炬。迨項羽火咸陽，其幸存於官府者，亦蕩然無存矣。

漢惠帝四年(190 B.C.) 三月始除挾書之禁。⁶⁰後五十年，武帝嗣位，頗好學術，大開獻書之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自六藝以至諸子傳說，皆充秘府。孝成河平三年(26 B.C.)，又命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⁶¹百年之間，書積如丘山；⁶²前後所收，大凡三萬三千九百卷。王莽之末，長安大火，數世所集，又遭焚燬。

東漢初年，光武篤好文雅，還洛之際，‘經牒秘書，載之二千餘兩’。⁶³ 明章二帝，亦重經術，鴻生鉅儒，羣集東都，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其所鳩集，三倍於前。⁶⁴ 董卓之變，獻帝西遷，軍民爭擾，典策文章，競共割散，大則連爲帷蓋，小則製爲膝褰，及王允所收者，裁七十餘載，以道路艱遠，復棄其半。後長安大亂，即此僅存者，亦掃地以盡焉。⁶⁵

三國鼎立，爭戰頻年，人民喘息不遑，文治自難昌盛。典籍所存，吳蜀既少，魏室雖采掇遺亡，其藏在秘書者，亦僅中外三閣而已。⁶⁶

西晉統一中國，亡佚圖書，漸復鳩集，合以汲冢竹書，漸及三萬

60 漢書(浦芬楹影武英殿廿四史本)卷二惠帝紀，頁四下。

61 漢書藝文志序及隋書經籍志序(八史經籍志本)。

62 嚴可均，全漢文卷四一，頁四下，輯七略文。

63 後漢書(浦芬楹影武英殿廿四史本)卷一〇九上，頁四下。

64 隋書經籍志序。

65 全上。

66 全上。

之數。⁶⁷及八王亂起，五胡迭興，兩京蕩覆，文籍又復無存。東晉之初，稍事求訪，總其所有，僅滿三千。⁶⁸後偏安日久，遺亡漸集。孝武帝時，四部存書，遂至三萬六千卷。⁶⁹其時中原爲羣胡所據，文教之盛，首推姚秦，然其圖籍，合五經子史，亦僅四千卷耳。⁷⁰

劉宋承晉室之故業，又得姚秦之所藏，加以文帝之政，稱最南朝，蒐遺訪佚，羣書大集。元嘉八年（431 A.D.）所有者已至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第此中非重複之書甚多，即數目有誤；不然，以之較元徽元年（473 A.D.）四部目之僅一萬五千七百零四卷，兩者相差，何其若是之鉅耶？⁷¹蕭齊之世，又加采輯，永明所

67 隋書經籍志謂中經簿所載共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唐書志序則云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卷，而阮孝緒七錄序（魏國元年，常州刊本，唐弘明集，卷三，頁八上至一四上）則謂晉中經簿共一千八百八十五部，二萬九百三十五卷。

68 隋書經籍志序。

69 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玉海卷五十二頁十二上，晉書四部書條引續晉陽秋云：“孝武寧康十六年，著作郎徐廣校經閣四部見書，凡三萬六千卷。”恐有誤，因孝武寧康僅三年也。

70 隋書卷四十九，牛弘傳。

71 隋書經籍志序謂元嘉八年四部目錄所載共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阮孝緒七錄序則謂共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而唐書志後序又云“至宋謝靈運遺四部目錄，凡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其後王僧虔遺書目凡五千七十四卷”，與隋志及七錄序皆大相逕庭。鄭意以爲晉末已有三萬餘卷，伐後齊又得四千卷；雖有重複，但在宋元嘉時，不當反僅有四千餘卷；且唐書志後序，較隋志序及七錄序皆少千字以上數目，蓋爲鈔寫之遺落者。但隋志云元嘉時書目爲六萬餘卷，七錄序則云一萬餘卷；或七錄序是而隋志非，以王僧元數書目較元嘉目反少，不合理也。